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公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2021年7月28日及2021年1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向天津港股份收購天津集裝箱碼頭之34.99%股權。

於2021年12月3日收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51%的股權。據此，天津集裝箱碼頭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港股份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41.69%的股權，為天津集裝箱碼頭之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天津港財務為一家直接及間接由天津港股份持有43.652%股權以及由天津港集團(為天津港股份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天津港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持有56.348%股權的公司，由於其為天津港股份的聯繫人，故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天津集裝箱碼頭已與天津港財務訂立協定存款協議，據此，天津港財務同意天津集裝箱碼頭開立人民幣協定存款賬戶。協定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倘天津集裝箱碼頭繼續進行協定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倘協定存款協議獲續訂或其條款有所更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2021年7月28日及2021年1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向天津港股份收購天津集裝箱碼頭之34.99%股權。

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收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 51% 的股權。據此，天津集裝箱碼頭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港股份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 41.69% 的股權，為天津集裝箱碼頭之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天津港財務為一家直接及間接由天津港股份持有 43.652% 股權以及由天津港集團(為天津港股份的最終控股公司)及天津港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持有 56.348% 股權的公司，由於其為天津港股份的聯繫人，故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天津集裝箱碼頭已與天津港財務訂立協定存款協議。協定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協定存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1) 條的規定於本公告內披露。

### 協定存款協議

**日期：** 2011 年 1 月 21 日

**訂約方：** (1) 天津集裝箱碼頭；及  
(2) 天津港財務

**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 月 23 日，除非任何訂約一方於當時期限結束前發出不續約通知，否則期限自動續期一年。

下一個自動續約日期將為 2022 年 1 月 24 日。

**交易性質：** 天津港財務同意天津集裝箱碼頭開立人民幣協定存款賬戶，基本存款額度為人民幣 500,000 元。

**定價條款：** 存款的利息按每季度末月 20 日支付，並按以下利率計息：

- (1) 基本存款額度(即人民幣 500,000 元)以內的存款按相關結息日中國人民銀行掛牌的活期存款利率計息；及
- (2) 超過基本存款額度的存款按相關結息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協定存款利率計息。

利息金額按照積數計息法進行計算。如計息期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利率，則按照調整前後的利率分段計息。

協定存款協議項下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即收購事項交割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 3.5 億元。經考慮存款結餘的歷史水平及天津集裝箱碼頭的現時預期現金流量需要，預計協定存款

協議項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3 日(即協定存款協議現有期限之最後一日)期間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將不超過人民幣 3.8 億元。有關協定存款協議項下於上述兩個期間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 1%但低於 5%。

### **協定存款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集裝箱碼頭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協定存款服務，以便在需要時獲取現金，同時從備用資金賺取利息。天津港財務擬根據協定存款協議提供的協定存款服務，條款對天津集裝箱碼頭而言不遜於中國的銀行就可比較協定存款一般提供的條款，因此天津集裝箱碼頭選擇於收購事項交割後繼續使用其於天津港財務的協定存款賬戶。協定存款協議不會排除天津集裝箱碼頭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採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天津集裝箱碼頭將就相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索取其他參考報價(如能取得)，以作比較及考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定存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天津港財務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倘天津集裝箱碼頭繼續進行協定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倘協定存款協議獲續訂或其條款有所更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的關連交易規定。

概無董事於協定存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有關協定存款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天津集裝箱碼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天津港營運集裝箱碼頭。

天津港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向天津港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包括天津集裝箱碼頭)(而非向其他方)提供金融服務。天津港財務的業務活動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及監管。天津港財務直接及間接由天津港股份持有43.652%股權以及由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持有56.348%股權。天津港股份為一家於中國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天津港股份為天津港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港發展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2)。天津港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津港集團。據此，天津港財務為天津港集團之附屬公司。天津港集團之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根據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及天津港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向天津港股份收購天津集裝箱碼頭之34.99%股權
「協定存款協議」	指	天津集裝箱碼頭及天津港財務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1月21日之協議，據此，天津港財務同意接納天津集裝箱碼頭人民幣協定存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	指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津集裝箱碼頭」	指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發展」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2)
「天津港財務」	指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2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先生<sup>1</sup>(主席)、張達宇先生<sup>1</sup>(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sup>1</sup>、張煒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林耀堅先生<sup>3</sup>、陳家樂教授<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